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3/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6月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e-道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e-道服務所作的討論。

e-道

2.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於2004年12月16日推出屬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e-道服務，供香港永久性居民使用。自此以後，所有旅客管制站均設有e-道，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紅磡、羅湖、落馬洲、落馬洲支線、文錦渡、沙頭角、深圳灣、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的管制站。香港永久性居民(11歲以下居民除外)或持有簽證身份書的香港居民，均可使用其智能身份證以自助方式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3. e-道系統利用指紋識別技術確認旅客的身份。香港居民使用e-道服務時須將其智能身份證插入智能證閱讀器，系統會將經掃描器在現場讀取的指紋，與智能身份證晶片中儲存的指紋模板作出核對。經傳統e-道過關的時間約為12秒。設置e-道大大提高了管制站的整體客運量，因為每兩個傳統櫃台可改裝成為3條e-道，而入境處可把騰出的人手重新調配，為使用傳統櫃台的旅客及其他身份證持有人提供服務。

4. 截至2010年2月，政府當局在各個出入境管制站裝設了371條e-道。在羅湖管制站過境的香港居民中，約有80%選用e-道服務。

快捷e-道

5. 由2009年3月起，入境處在羅湖管制站推行快捷e-道試驗計劃，為18歲或以上香港居民提供更快捷的e-道服務。
6. 使用快捷e-道的市民須預先登記，登記時系統會從市民的身份證晶片讀取其個人資料及指紋模板，並將之儲存在管制站的資料庫。市民使用快捷e-道時，只需將身份證放在光學證件閱讀器上，系統便可讀取身份證卡面的資料，並從管制站資料庫提取進行出入境檢查所需的資料。由於從管制站資料庫讀取資料的速度較快，進行出入境檢查的時間可縮短至8秒。
7. 為保障所涉及個人資料的安全，在登記使用快捷e-道的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會經由封閉及安全的網絡傳送至後端伺服器儲存。所有後端伺服器均設於符合相關保安規格的專用電腦室。只有屬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獲授權人員，才可經指定的電腦終端機進入有系統讀取該等資料。系統會記錄所有查閱資料的情況，以作保安審查。此外，有關的電腦系統設有防止黑客入侵的保護裝置。
8. 登記使用快捷e-道屬自願性質。登記人須在可供進行登記的e-道熒幕上作出確認，表示同意入境處於其身份證晶片內讀取其個人資料並將之儲存在資料庫內。羅湖管制站亦設有登記處，就自助形式的登記手續為香港居民提供所需協助。

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9.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2月7日、2009年1月6日及2010年2月2日的會議上，就e-道服務進行討論，有關的商議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10. 委員察悉落馬洲管制站設有共20條e-道，供旅客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鑒於落馬洲管制站的旅客流量極高，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管制站裝設更多e-道。
11. 政府當局表示，落馬洲管制站的空間有限，當局已盡量利用所有空間提供e-道及傳統出入境檢查櫃位服務。入境處暫時沒有計劃在落馬洲管制站加設更多e-道。
12. 關於委員就使用快捷e-道，以及為香港和澳門居民而設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而提出與登記及檢查程序有關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 (a) 入境處自2009年3月開始在羅湖管制站推行快捷e-道試驗計劃，為18歲或以上香港居民提供更快捷的e-道服務。有意使用快捷e-道服務的居民，必須事先在特定的e-道辦理登記手續。已登記的旅客日後可使用快捷e-道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 (b) 為進一步向來往兩地的香港及澳門居民提供更方便的出入境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9年12月實施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根據新安排，已登記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在上環港澳客運碼頭和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使用香港的e-道服務，而合資格的香港居民亦同樣可在澳門口岸享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在澳門外港客運碼頭或氹仔臨時客運碼頭辦理登記手續後15分鐘，便可使用該項服務。他們亦可使用設於香港的自助登記站，登記使用澳門e-道服務。申請人使用自助登記站完成登記手續後，通常可在3個工作天後使用有關服務。由於登記系統只會每天一次把登記者的個人資料傳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核實，香港居民如選擇使用設於香港的自助登記站登記使用澳門e-道服務，將須在作出登記後的一段較長時間才可使用e-道服務；及
- (c) 為向旅客提供更大便利，入境處會在2010年展開的第三期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中，探討發展可支援多種用途的e-道的可行性，使有意登記使用快捷e-道、經常訪港旅客e-道或澳門居民e-道的旅客，只須透過單一的多用途服務站便可完成所需的登記程序。

13. 部分委員指出，有部分香港居民因指紋辨識問題，而未能使用智能身份證經e-道系統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多少市民未能使用快捷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以及會否採取措施減輕未能核實指紋的問題。

14. 政府當局解釋，部分指紋模糊的人士可能會在使用e-道時遇到困難，因為即場使用的指紋掃描器未必能讀取非常清晰的指紋影像。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天氣乾燥時，指紋識別問題會更加顯著。統計顯示有少於1%智能身份證持有人遇到此一問題。為解決與指紋讀取及核對有關的問題，入境處現正研究採用光學指紋掃描器的可行性，藉以讀取效果良好的指紋影像。入境處正就此類儀器進行測試。作為改善過境旅客流量的試驗措施，當局已在羅湖管制站裝設少量光學指紋掃描器。因指紋辨識問題而在使用e-道方面持續遇到困難的旅客，可前往位於羅湖管制站的登記處提

供更清晰的指紋影像，以便日後在快捷e-道作核實身份之用。若證實光學指紋掃描器的效果較為理想，入境處會考慮分階段拓展其用途，以推廣至其他邊境管制站。

15. 委員詢問智能身份證持有人若選擇登記使用快捷e-道，入境處的系統會讀取何種個人資料並將之儲存在後端伺服器，以及入境處將如何確保香港智能身份證晶片的新增資料，可記入伺服器所備存的資料庫。

16. 政府當局表示，旅客把身份證插入辦理登記手續的e-道的閱讀器時，系統會請其表明是否同意把其個人資料傳送及儲存。儲存於香港智能身份證晶片內，在使用快捷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時所需的相關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簽發日期、居港身份及指紋模板。在取得旅客同意後，上述資料會經由封閉及安全的網絡傳送至入境處的後端伺服器儲存。其後加入該名旅客的智能身份證晶片的新增資料，除了和逗留期限有關的最新資料之外，均無需在透過快捷e-道系統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時使用。關於已登記使用快捷e-道的人士須循何種程序退出該計劃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已表明同意在快捷e-道系統作出登記的旅客，只須填妥特定表格並將之交回入境處，便可退出該計劃。入境處在接獲其書面通知後，會刪除後端伺服器所儲存的相關資料。

17. 委員察悉入境處曾委託獨立承辦商就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保安審查。他們詢問承辦商於2006年9月15日發表的資訊科技保安報告是否已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證明並令其確信，入境處在推行快捷e-道試驗計劃時已訂定足夠措施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他們並詢問現有的e-道系統與快捷e-道系統的保安級別有何不同。

18. 政府當局解釋 ——

- (a) 有關的保安審查由獨立承辦商進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經研究上述報告後，認為快捷e-道系統的設計似乎已適當解決和私隱有關的關注；
- (b) 入境處已於2008年12月展開另一輪資訊科技保安審查，以確定系統和資料的保安及進入系統的管制，均符合政府的保安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
- (c) 新系統的保安級別與e-道系統的保安級別相若。e-道系統內有關讀取指紋模板及核實身份的內置認證程序，是保障資料安全的嚴格保安措施，可防止任何人

在未經授權下取閱或更改資料。至於快捷e-道系統，當局會把後端伺服器安裝在符合相關保安要求的專用電腦房。只有屬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獲授權人員，才可經指定的電腦終端機查閱資料。新系統會備存所有查閱資料的紀錄，以供進行保安審查。此外，入境處的電腦系統會設置偵測系統，防止黑客入侵。

19. 委員關注到過往多宗事故顯示，資料外洩的主要原因是有關人員對於保安規例及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缺乏認知和瞭解。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訂定甚麼保障措施，確保儲存在羅湖管制站後端伺服器的資料得到適當的保護。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非常重視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除使用保安編碼器、密碼及用戶名稱之外，所有個人資料均會先經過加密才存入伺服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後端伺服器資料外洩的問題並不存在。由於系統的設計並不提供USB接駁功能，伺服器儲存的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以一串二進制數字進行編碼的指紋模板，均不能下載到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

21. 部分委員詢問，快捷e-道試驗計劃會否及將於何時推展至其他邊境管制站，例如上環港澳客運碼頭或落馬洲管制站。

22. 政府當局表示，統計資料顯示在11個管制站當中，羅湖管制站的跨境客運流量最大。在使用羅湖管制站來往兩地的旅客當中，約有15 000人次旅客每天均會使用e-道系統。由於快捷e-道可把每名旅客的出入境檢查手續的處理時間縮短約4秒，因此在羅湖管制站裝設快捷e-道可大大提高該管制站的客運吸納能力。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自當局在羅湖管制站推行試驗計劃以來，有超過90萬名香港居民登記使用快捷e-道。入境處會繼續檢討該試驗計劃。若客運量足以支持裝設快捷e-道，並有足夠空間可供裝設該項設施，政府當局會考慮把該計劃推展至其他管制站。

有關文件

23.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進一步詳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666/04-05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二期計劃 ——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文件(立法會CB(2)286/04-05(01)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893/04-05(01)號文件)；
- (d) 政府當局有關政府部門推行電腦系統計劃的周年報告(FCRI(2007-08)16號文件)；
- (e)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963/08-09號文件)；
- (f)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快捷e-道試驗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555/08-09(03)號文件)；
- (g)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0年2月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153/09-10號文件)；及
- (h)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e-道服務的檢討"的文件(立法會CB(2)832/09-10(07)號文件)。

24.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26日